

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京丰劳人仲字[2021]第 1238 号

申请人王晋，男，汉族，1973 年 2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12301197302132616，住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甲 8 号院 3 号楼 3 门 502 号。

被申请人北京龙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72 号院 2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连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川，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晋（以下简称王晋）与被申请人北京龙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塔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杨玲玲独任审理。本案经公开开庭审理，王晋、龙塔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江川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晋申请称：我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入职龙塔公司，担任总经理、监事职务，工作期间，龙塔公司未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未支付我劳动报酬。现我请求龙塔公司支付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工资 405 万元。

龙塔公司辩称：王晋与我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故我公司不同意王晋的主张仲裁请求。

经查：王晋主张 2013 年 11 月，经其跟踪了解 2 年之久，与北京优胜辉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公司）签订加盟协议，后其前同事张连新得知后该事实后，与其共同协商成立龙塔公司事宜。因其忙于选址等工作，张连新自称可快捷注册公司，故龙塔公司成立事宜交由张连新办理。龙塔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立后，其对股东、股份占比及法定代表人登记为张连新事宜提出异议，但张连新告

知其分红等不受影响，故其未再异议。后其一直要求与龙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张连新始终拒绝，经期多次要求，才于2015年1月为其出具1份收入证明。劳动合同始终未签订；其具有股东身份，投资40万元，同时担任监事及总经理职务，负责与优胜公司总部沟通及参与龙塔公司的重大决策工作；张连新与其约定月工资为5万元，其工作期间工资从未发放过，仅于2015年享受过分红；其不直接管理员工，不执行坐班制，且不记录考勤，受龙塔公司财务与公章使用等规章制度的约束；其工作中并不控制公章，自龙塔公司成立以来，营业执照与公章均由张连新保管，且其事后才知晓其股权已被张连新伪造文件、恶意转让至他人名下，后经其主张，丰台工商分局才对错误变更登记予以撤销；其与龙塔公司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王晋就其上述主张向本委出具收入证明、公司章程、王晋诉龙塔公司股东知情权一案中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录、特许加盟协议、补充协议、收据、法律提示函、参保人员增加表、员工王岭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登记表、广告位协议、股东查账申请书及通知函、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举报材料、转让协议、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司法鉴定书加以作证。上述收入证明显示王晋于龙塔公司任职总经理一职，每月税后收入5万元，该收入证明加盖有龙塔公司印章，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20日；王晋诉龙塔公司股东知情权一案中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录显示龙塔公司出具账册等证明王晋参与经营管理等事实。龙塔公司对上述收入证明、公司章程、王晋诉龙塔公司股东知情权一案中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录、特许加盟协议、补充协议、收据、参保人员增加表、员工王岭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登记表、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举报材料、转让协议、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司法鉴定书的真实性不持异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法律提示函、广告位协议、股东查账申请书及通知函的真实性均持异议，并主张收入证明系基于王晋办理购房贷款出具，王晋于龙塔公司担任监事与股东具体负责设立公司及对外的经营合同签署等工作，双方仅为股东与设立人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享受分红，双方非劳动关系，王晋未在龙塔公司工作过，亦未形成劳动成果，期间王晋亦投资过其他公司；王

晋不管理龙塔公司员工，不坐班，亦无考勤，且不受规章制度约束。龙塔公司就其公司上述主张向本委出具（2020）京 0106 民初 4202 号民事判决书、（2020）京 02 民终 7505 号民事裁定书加以作证。上述（2020）京 0106 民初 4202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晋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为龙塔公司股东，现股东为王晋与张连新，法定代表人为张连新，王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今，分别担任另 2 家第三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股东身份，经审理判决龙塔公司为王晋置备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以供王晋查阅、复制。王晋对上述（2020）京 0106 民初 4202 号民事判决书、（2020）京 02 民终 7505 号民事裁定书的真实性不持异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王晋与龙塔公司认可上述法律文书已生效。王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提起本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各方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等材料在案证实。

本委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或证据不足，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因王晋与龙塔公司对收入证明、公司章程、王晋诉龙塔公司股东知情权一案中公司提交的证据目录、特许加盟协议、补充协议、收据、参保人员增加表、员工王岭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登记表、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举报材料、转让协议、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司法鉴定书、（2020）京 0106 民初 4202 号民事判决书、（2020）京 02 民终 7505 号民事裁定书的真实性不持异议，故对上述证据，本委予以采信。股东是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其通过出资获得股东权利，包括获得分红的权利。而股东在公司任职，并向公司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此二者一种基于出资，一种基于付出劳动，并不发生冲突，也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晋与龙塔公司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即王晋是否向龙塔公司提供了劳动，并接受龙塔公司的劳动管理。根据本案庭审调查情况，龙塔公司虽认可王晋负责其公司的广告位租用事项，单凭此事实及王晋主张的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事宜，并不足以证明其向龙塔公司提供劳动的事实。且收入证明仅显示王晋

的职务与月收入，亦不能显示其向龙塔公司提供劳动、接受龙塔公司劳动管理的事实。另，（2020）京 0106 民初 4202 号民事判决书中已显示王晋担任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该事实与其向龙塔公司提供劳动的事实，具有冲突性。加之王晋认可其负责与优胜公司总部沟通及参与龙塔公司的重大决策工作的事实。综上，对王晋主张与龙塔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本委难以采信。故对王晋主张龙塔公司支付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本委难以支持。

本案经调解，各方未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王晋的仲裁请求。

本裁决对于北京龙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终局裁决。北京龙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王晋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 杨玲玲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书记员 高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